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植物检疫协定

发布日期：1986-8-25

执行日期：1987-5-6

编者注：本协定自荷兰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分别于一九八七年二月四日和四月七日相互通知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防止检疫性病虫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各自领土，便于进行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流和贸易，并促进双方在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规定：

一、“植物”是指活的植物和活的植物部分，包括供播种用的种子。

二、“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业经简单处理的产品。

三、“检疫性病虫”是指严重危害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昆虫、线虫、真菌、细菌、病毒、类病毒、菌质体、杂草及其种子。

第二条

缔约双方商定：

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检疫性病虫通过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出口，从缔约一方的领土传播到缔约另一方的领土。

二、充分考虑和尊重缔约双方的植物检疫条例。

三、相互提供现行的植物检疫条例。

四、相互将其领土上新发生的检疫性病虫的分布和防治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第三条

缔约双方商定：

一、运往缔约另一方的植物和植物性货物，必须按照进口国的植物检疫条例、贸易合同与进口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检疫。

二、出口、进口和转口的植物、植物性货物、包装材料和运载工具，必须进行检疫。

第四条

一、植物和植物性货物必须由输出国的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明植物和植物性货物符合进口国的植物检疫条例、贸易合同和进口许可证的要求。

二、植物检疫证书最低限度须用英文书写，并不得有任何涂改和删除。

第五条

对具有植物检疫证书的植物和植物性货物，不排除进口国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检疫措施。如发现进口的植物和植物性货物带有检疫性病虫，应采取必要的检疫措施进行处理，并立即通知出口国植物检疫主管机关。

第六条

本协定同样适用于非贸易性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第七条

缔约双方保证：

一、促进专家互访，以便相互了解在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工作中应用的方法。

二、促进对检疫性病虫及其防治方法研究的合作，并交换取得成果的资料。

第八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经协商后可派遣代表互访。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自理。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急病医疗费用由东道国负担。

第九条

如缔约一方希望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向缔约另一方提出协商，协商在提出要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经缔约的双方同意的修改，将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以书面相互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十条

为执行本协定的条款，缔约双方的植物检疫机关将直接联系。

第十一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由于签订其他国际性协定，业已或将要取得或接受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对荷兰王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在欧洲的王国。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并以书面相互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期满六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协定有效期限将自动顺延五年。

双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兹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海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荷兰文、英文书写。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在解释上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荷兰王国政府代表

何康

布拉克斯

(签字)

(签字)